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983號

聲 請 人 劉屏如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佳樂船務代理有限公司間聲請限期起訴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2項第6款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，聲請人未予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  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  
書記官 李祥銘